

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下稱本部）為鼓勵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員，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，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形象，規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。

二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5年內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，表現績優之人員（以公部門人員為原則，含地方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聘用人力、補助人力及地方政府自聘人力）、團體（含醫療機構）。
- (二)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策略一、策略二、策略三及策略四」之相關工作，且應符合各策略業務性質，如有不符者，不予提報。
- (三) 同一事蹟近5年曾獲本部(含所屬機關)表揚者，不再列於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，製作獎牌（獎盃），於適當場合，由行政院院長或指定人員頒發，公開表揚。

四、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 績優人員：各策略表揚名額至多以3名績優督導（包括執行秘書、科長、組長、專員等及其他具實質督導角色或職責等人員）及12名績優人員為原則。
- (二) 績優團體：不分策略，總表揚名額至多以10名團體為原則。
- (三) 各策略表揚之績優人員及團體未達原定名額時，得經當年度表揚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小組（下稱表揚小組）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表揚名額不超過70個（含個人及團體）。

五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推薦截止日前，推薦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，並予以排序，檢附推薦名冊（如附件1）、推薦表（加蓋機關關防，如附件2）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本部指定地點。
- (二) 由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（含本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）推薦，各機關推薦

名額如下：

1. 績優人員：

- (1) 策略一至策略三：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薦，各策略至多推薦5名績優人員及2名績優督導（包括執行秘書、科長、組長、專員等及其他具實質督導角色或職責等人員）。
- (2) 策略四：由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分別推薦，至多推薦5名績優人員及2名績優督導。

2. 績優團體：由各地方政府至多推薦3名團體（含醫療機構），各相關部會至多推薦2名團體（含醫療機構）；本項推薦不分策略，惟仍應註明受推薦團體之策略別。

- (三) 前目推薦名單，應依受推薦人業務內容及職稱核實推薦角逐之獎項，如有不符，取消該受推薦者資格。

六、評選審查：

- (一) 本計畫由本部主責辦理，由各策略主辦單位邀集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5至7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初審。各策略主辦單位如下：

1. 策略一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2. 策略二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。
3. 策略三：本部心理健康司。
4. 策略四：本部心理健康司。

- (二) 各策略主辦單位檢具初審通過名冊及推薦表，提交表揚小組複審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。

- (三) 表揚小組由本部各策略主辦單位及相關部會組成，並訂定各策略評選標準。

七、表揚及頒獎：由本部辦理公開表揚；並函請各機關對獲獎人員從優予以獎勵，及對受推薦未獲獎人員，另酌予獎勵。

八、當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、表揚日期由本部公告。

九、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如有不實、錯誤，或獲獎人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、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相關獎勵。